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盈利預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預測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匯總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預測。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出現或很可能出現的任何非經常項目。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摘要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基於下列主要假設：

- (i) 香港對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ii) 香港的法律、規例或規則並無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iii) 香港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iv) 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目前現行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v)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原因重大影響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流行病爆發、恐怖襲擊、勞資糾紛或嚴重意外；
- (vi) 向客戶開出及由本集團的往來銀行及放貸人授出的信貸政策於預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 (vii)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文件「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 (viii) 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借款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x) 並無不可預見的事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的原因造成對客戶對本集團貸款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及
- (x) 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及[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2. 函件

以下載列我們的董事自(i)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ii)獨家保薦人收到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我們的匯總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蓋]

[草擬本]

敬啟者：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本函件是關於 貴公司於[日期]刊發的文件(「[編纂]」)內「財務資料」一節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分節內的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責任

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匯總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預測負上全責。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盈利預測

意見基礎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日期]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盈利預測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我們的董事自獨家保薦人收到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文件（「編纂」）中「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分節所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的預測（「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文件第III-1頁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盈利預測乃據此而編製。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包括盈利預測在內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對此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主管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